**如何开展民主评议党员**

按照中央要求，结合专题民主生活会，党支部要召开全体党员会议，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。对照党员标准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评定的程序，对党员进行评议。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，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。结合民主评议，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。参照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，确定评议等次，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；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，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，区别不同情况，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。

 民主评议党员要以支部为单位集中进行，主要采取“一会四评”的方法开展。对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外出党员，支部应采取通知本人回单位或其他适当形式搞好民主评议。

 一是个人自评。党员个人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要求、对照党支部征求到的意见建议，从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宗旨观念、工作态度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团结同志、发挥模范作用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。自我评价可以作自我肯定，讲自己的优点和成绩，但重点要讲存在的差距和不足，分析原因。

二是党员互评。党员进行自评后，其他党员客观地对其进行评价，指出问题及不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。自评和互评，可以采取一名党员先作自我批评，其他党员对其进行批 评，与会党员依次进行的方式；也可采取与会的所有党员先作自我批评，而后集中开展相互批评的方式进行。

 三是民主测评。与会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和要求，按照“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”4个档次或“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”3个档次，对本支部所有党员现实表现作出评定；同时，还可单独就党员作用发挥等情况，按照“满意、比较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”4个等次开展满意度测评。

 四是组织评定。民圭测评结束后，支委会要将各方面对每个党员的评价和反映，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、鉴别和总结，第一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基本要求形成组织意见，转告本人，并及时召开支部大会，对照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党员的标准，对每位党员形成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的评议结论，并报上级党组织审定。

 五是表彰或处置。经评议认定为优秀的党员，可由党组织给予表彰或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；对评议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并经上级党组织审批确认的，要采取限期改正、劝其退党、党内除名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置，是预备党员的要延长预备期或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